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 述

1、公司简介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公司”或“公司”）是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前身是张弼士先生于 1892 年创立的“张裕葡萄酒公司”，它是中国葡萄酒工业化生产的发祥地，历经 128 年，现已发展成为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产品有葡萄酒、白兰地等系列产品百余个品种，目前酒类产品年生产能力达 40 万吨，畅销全国并远销香港、东南亚、欧洲和美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社会责任观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的社会责任观：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扶助社会弱势群体、协助抢险救灾等公益事业，以自身的发展实现消费者满意、股东满意、政府满意、员工满意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满意，从而促进企业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的社会责任目标：

顾客满意—追求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预防和杜绝发生对顾

客权益的重大损害。

员工满意—致力成为员工满意的最佳雇主，为员工生活和职业发展提供有竞争力的就职环境。

环境友好—推行清洁生产，持续推动节能减排，致力创建绿色企业组织。

其他相关方满意—积极承担责任，努力为社会、股东和合作伙伴创造价值。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于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评估，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加以修订完善，切实贯彻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一直把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作为应尽义务，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微信、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位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经营决策、经理层日常管理、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经营风险控制与防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个环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努力防止股东利益受到侵害。

多年来，公司管理层一直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带领全体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不懈的努力，使公司股东财富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十分重视回报股

东，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政策，至 2020 年底累计向投资者分派现金红利 76.8 亿元，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 7.7 倍，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了实实在在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在经营决策中，积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保证财务稳健与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保证了公司现金流，同时也给银行带来了良好的收益，没有发生为了股东利益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安全，切实保护员工各项权益，提升员工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员工福利，重视员工培训，不断提供优质培训资源；将员工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相联，积极鼓励员工及管理层不断学习，将企业进步与员工个人价值提升相融合，为员工成长提供良好平台。

公司每年招收大量大学应届毕业生、退伍军人以及其他再就业人员，为国家和社会缓解就业压力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确保全员参保；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尊重职工人格，关爱职工，致力于培育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其文本符合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及时发放员工薪酬，努力稳步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提供机会均等的员工发展空间和有竞争力的薪资收入，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地域性优势，对高素质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增强；每年为全部员工进行一

次免费体检，关注和跟进员工健康状况，积极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保证员工身体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尽管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为了提高员工士气，尽量少降或不降低基层员工薪酬，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也无采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为了应对新冠疫情，保护员工身体健康，通过各种渠道，取得抗疫物资，做到了全体员工零感染；通过向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员工、久病或重病职工发放补助金及时予以资助，向 118 名生活困难职工及职工家属发放救助金 46 万元；顺利通过“山东省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工作。

公司持续投入员工教育经费，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素质；结合员工工作实际情况，在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或业务技能培训基础上，多渠道、多层次地增加培训机会、拓展培训方式，使广大员工更多地接受新鲜事物，吸取新知识、新技能，开阔眼界，丰富经验，提高素质，增长才干，增强了应对困难和挑战的能力。公司在 2020 年投入资金 293 万元，组织各类培训 10000 余人次，培训内容涉及公司规章制度、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生产安全知识、企业文化、市场营销、葡萄酒品鉴、酿酒技术、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方面面。公司还根据需要，将部分员工送到社会专门机构进行培训，或委派员工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和公司境外收购企业交流学习。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建立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积极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公司还建立健全职工思想例会制度，通过召开职工沟通例会，采取有问有答的形式，及时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征求员工意见，面对面地解决员工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挖掘、选树工匠典型，建设职工之家，在员工中弘

扬劳动精神、创造精神。公司推荐中国白兰地酿酒大师张葆春参评烟台市十大工匠、齐鲁工匠，并双双当选；工会打造的“张葆春大师创新工作室”被评为省级工匠创新工作室，获得资金奖励。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开展每月的安全日活动；利用6月份“安全生产月”、11月9日“全国消防日”契机，开展多项安全活动，紧扣“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持续深化公司安全文化建设；通过举办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积极开展消防技能培训，全年开展安全、环境、消防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实操和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员工的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意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自我保护能力和群体防护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过评审并备案。

公司对安全工作一贯高度重视，通过安全教育培训的有效实施，安全会议的传达强调，事故案例的分析学习等工作的共同推进和实施，全员的安全意识得到较大提升；各单位及时将相关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互相分享，对目前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或看法，促进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

公司继续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和“零报告”制度，多次组织消防演习；制定落实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检查方案，外聘专家模拟执法检查，防止出现安全漏洞。

报告期内，公司下发安全管理专项通知28份，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38份；组织召开安委会“安全日”会议6次，安全例会及防疫工作调度会议7次，组织公司级疫情防控及生产安全检查11次；在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同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过内部评审和外部专家监督审核，公司保持了“良好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证书继续有效。

3、客户、消费者、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通过“欧盟有机葡萄酒”、“C”标志、HACCP 食品安全体系等质量监管体系认证和每年的持续监督与审核。公司构筑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品牌酿酒师制度、葡萄基地管理系统和原酒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产品质量；应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追溯系统，确保了产品的可追溯性，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全生产过程监控。

公司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监督”专项考核，运用制度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将“飞行检查”涉及的各项工、要求，系统化、常规化；及时修订发布“张裕公司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指标监测目录”，发布两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全年应对各级检查、检验、检测中，未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酿酒师团队体系正式建成，分为总酿酒师、酒种首席酿酒师、品牌首席酿酒师、酿酒师、助理酿酒师、初级酿酒师 6 个层级；首届中国酒业工匠论坛暨工匠之星颁奖盛典上，副总经理、总酿酒师李记明博士获得了“中国酒业大国工匠”称号，酿酒师魏滨生等 6 人获得了“中国酒业工匠之星”称号；李记明博士被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技术委员会聘任为副主任委员，魏滨生等 6 人被聘任为委员，于英被聘任为顾问委员；根据 2020 届国家级葡萄酒评酒委员考评选拔暨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品酒师》鉴定结果，公司有 9 名酿酒师获聘国家级葡萄酒评酒委员，21 人顺利通过品酒师考试，其中一级品酒师 15 人，二级品酒师 6 人；公司拥有

“中国酿酒大师”2人，“酒业大国工匠”1人，山东省酿酒大师3人，“工匠之星”6人，国家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7人，担任国家级（食协、酒协）专家评委33人次、山东省葡萄酒专家评委13人次。

2020年度，公司共确定45个科研项目，涉及葡萄品种引进与栽培技术、酿酒工艺技术、酿酒微生物、质量安全控制、新产品开发等五个方面；产品内在质量均有大幅度提升，推出A8、A9、多名利新品和M系列新品，对部分现有产品进行质量升级；组织产品参加11个国际知名葡萄酒大赛（Mundus Vini、柏林大赛、Sommelier Wine Award 布鲁塞尔、品醇客、美国旧金山烈酒大赛、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等），获奖99项，其中大金奖5项，金奖35项，银奖30项。

多年来，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大量荣誉。

公司继在2009年获得首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后，在2011年获得“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为全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葡萄酒企业。由于质量工作持续稳定提高，山东省政府在2011年奖励公司20万元。

2013年，公司可雅白兰地获得2项国际评酒会银奖，冰酒获“世界领袖产区”葡萄酒大赛金奖及国际大赛银奖。

2014年，公司“爱斐堡”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15年，公司可雅瓷瓶XO白兰地荣获2015年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金奖，冰酒获“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品酒大赛金奖。

2016年，公司参加了布鲁塞尔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葡萄酒及烈酒品评大赛，获得金奖3项，银奖8项。

2017年，张裕黄金冰谷2015年份金钻级冰酒荣获2017年国际葡萄酒与烈酒大赛特金奖，新疆张裕巴保家族美乐干红（2014年份）获得2017年度亚洲葡萄酒大赛金奖。

2018年,公司开展各类技术项目45项,完成国家863项目子课题1项;起草的《酿酒葡萄》、《橡木桶》标准通过了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核,填补了国内葡萄酒行业空白;《国产橡木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申报中国酒业协会2018年科技进步奖,《我国优质特色酿酒葡萄品种蛇龙珠葡萄与葡萄酒生产关键技术研究》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2018年国际葡萄酒暨烈酒大赛(IWSC),公司澳大利亚歌浓酒庄被授予“澳大利亚年度最佳葡萄酒生产商”荣誉称号,这是澳大利亚4000多家酒庄中唯一被IWSC授此殊荣的酒庄,其2014年份8K酒庄特别珍藏设拉子荣获杰出金奖(酒款得分达到93分或93分以上),并夺得“世界年度最佳设拉子”奖杯,2016年份6K酒庄混酿型红酒荣获金奖(酒款得分达到90~92.9分);2018年德国世界葡萄酒大赛(Mundus Vini),歌浓酒庄获评“澳大利亚年度最佳葡萄酒生产商”;2018年Decanter亚洲葡萄酒大赛(DAWA),歌浓酒庄2014年份8K特别珍藏设拉子以95分的成绩夺得金牌;第22届柏林葡萄酒大赛(Berliner Wein Trophy),2015年份摩塞尔家族赤霞珠干红、2016年份摩塞尔传奇赤霞珠干白、黄金冰谷2015年份金钻级冰酒和2015年份蓝钻级冰酒夺得金奖;2018年布鲁塞尔国际烈酒大赛,张裕珍藏版五星白兰地获金奖;在2018年Pentawards颁奖典礼上,张裕桶藏15年可雅XO白兰地获得奢侈品类别设计奖;在德国慕尼黑宝马世界举行的2018年iF设计大奖颁奖典礼上,张裕可雅XO白兰地“水滴瓶”获得包装类iF设计大奖。

2019年,公司可雅酒庄被中国酿酒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白兰地第一庄”称号、酿酒师张葆春女士被授予“中国白兰地首席大师”称号;“中国白兰地研究院”正式落户可雅酒庄。

2020年,新款红、白味美思在国际葡萄酒(中国)大奖赛中获得金奖;解百纳获“全球最畅销葡萄酒品牌盲品赛”冠军;黄金冰谷在全球最佳冰

酒盲品大赛中得到 93 分；爱斐堡获“全球最佳国宴酒盲品赛”TOP3；帕克酒评给摩塞尔打出 93 分。国外收购酒庄产品再获殊荣，歌浓在德国国际葡萄酒大赛中，斩获 13 枚金牌、七次获评“澳大利亚年度最佳酒庄”、连续第四年获得“澳大利亚最佳生产商”；魔狮获中国有机认证，实现了美国、欧盟、日本、瑞士、英国、中国 6 大主要国家有机认证“大满贯”并在 12 月 11 日中国与智利建交 50 周年活动中，魔狮酒庄作为定制酒款被选为庆典贺礼。

公司一直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尊重供应商的合理诉求，维护供应商的产品利益和市场利益，为供应商提供完善的仓储、配送平台，努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公司注重供应链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葡萄种植、原材采购流程，强化供应商管理、采取问题协调会等形式加强与供应商沟通与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主要利用胶东半岛、宁夏、新疆等西北地区的坡地、荒地等闲置土地或粮食产量较低的贫瘠土地建设酿酒葡萄基地；通过向果农提供资金和葡萄种植技术支持，提高了基地科学管理水平；公司大力推广无公害、机械化种植方法，不断提高葡萄基地生产效率和葡萄品质，降低葡萄生产成本和劳动强度。公司对基地所产葡萄采取保底收购等措施，每年给果农带来近 10 亿元的收入，不但给农民提供了脱贫致富的新途径，而且绿化了荒山，美化了环境，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遵照执行，定期对厂区整体环境进行评估，列出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设定相应指标和管理方案；通过宣传、贯彻公司环境保护政策，提高所有员工的

环境意识，倡导人人保护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淘汰了燃煤锅炉和非专用生物质锅炉，投资近百万更换了西山厂区污水站酸化池、增加了除异味改造、增加了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建立了智能办公系统网络化工作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省了纸张等办公用品消耗，降低了通信和邮寄费用；对于生产或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绝大部分根据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可以回收利用的加工处理后再次利用，显著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公司最近几年每年投入上千万专项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环境绿化和美化工作，聘请了专业园艺人员负责公司办公区和生产区绿化工作，积极组织员工清扫积雪，主动配合烟台市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美化城市环境。

在节能降耗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率先垂范，致力于节能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公司对各系统、各部门节能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不断降低单位产量能耗水平。公司在葡萄基地大力推广有机肥料和生物灭虫技术，最大限度消除对土壤和水的污染，不断提高有机葡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山东省环境督查、烟台市环境督查的层层检查考验，全年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在保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不忘回报社会，注重考虑社区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在助学助教，医疗卫生、赈灾救难、文化体育等多方面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对口帮扶革命老区龙口市黄城阳村，购买当地苹果及小米等农产品 54 万元，帮助解决滞销问题。新冠疫情发生后，积极协调海外子公司及供应商等搜寻防疫物资，驰援国内，向国内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 27,480 只口罩，3000 套防护服，1496 只护目

镜；待国内疫情稳定而国外疫情爆发时，邮寄医疗物资“反哺”海外子公司、客户及其他机构，共提供 50,720 只口罩。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累计捐款超过了 11000 万元。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一个合格的企业公民，守法经营，在实现企业经济利益同时，切实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